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入库标准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的原则。

一、基础标准：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选拔。但是，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A.上一年度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B.上一年度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D.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校核结果为问题数据的。

二、 具体标准：

（一）“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居民喜爱的知名个体经营户。包括：

1.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

2.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3.属于市级及以上老字号或百年老店的（此处百年老店是指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并不专指经营时间满百年的）；

4.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二）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国内外区域特产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块状产业范围有关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特定行业、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

1.从事本县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2.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3.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4.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三）“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或者呈现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包括：

1.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4.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四）“新”即“新型”个体工商户：指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包括：

1.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

2.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3.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4.其他由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型”类的，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三、总体规模。“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分类符合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 （以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名、特、优、新四种分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